关于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566，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56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89号文准予注册，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17日。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7月24日，即自2026年7月25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发布的《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自2026年7月1日（含）至2026年7月28日（含）。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2026年7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关于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发起式A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10	026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6日（含）起取消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7月16日起，平安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6854	平安匠心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6855	平安匠心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平安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平安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平安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健康主题混合”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即2026年7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附件二：《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民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民鸿混合A	人保民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575	0225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须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或单日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3）申购补差费：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本公司不对销售机构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设折扣限制，具体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折扣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7）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安排为准。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办理转换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3）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为1份。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转换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对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自2026年7月17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如有），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3）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电话：021-3857191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fund.piccamc.com/

人保资产公募微信公众账号：piccamcfund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信箱：service@picc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07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07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7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A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48	017849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自2026年07月16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东方红鼎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鼎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鼎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鼎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鸿债券A	东方红鼎鸿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